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34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因经审计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201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为 4,146.16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方笑求、蓝顺明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经计算 2015 年度方笑求应补偿股份数量=15.5342 万股；蓝顺明应补偿股份数量=15.5342 万股。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应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据此，在回购注销股份时方笑求、蓝顺明应返还金额=31.0684 万股/10*0.16=4,970.944 元。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方吉槟

咨询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电话：0755-27659888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